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至今已逾十八年，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據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配合本法修正變更本細則援引條次與學校權責人員已無須另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必要，及符合實務運作之需，爰修正本細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細則授權依據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修正本細則各條文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增列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以下簡稱軍警校院）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有比例，爰將本法關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定義，增列援引上開本法條文。（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軍警校院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爰將本法關於性別平等意識之定義，增列援引上開本法條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定有學校訂定防治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等相關規定，並公告周知，爰將本法關於公告周知之公告方式，增列援引上開本法條文。（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學校權責人員之通報對象為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無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四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三十七條</u>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原三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條次變更為四十七條,內容未修正,爰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援引條次。</p>
<p>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u>三條</u>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本法第<u>三條</u>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p>	<p>一、第一項修正:配合本法原第二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已移列至第三條第一款,內容未修正,爰修正變更援引條次。</p> <p>二、現行第二項有關性騷擾之認定,係為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為一致性之處理,不僅以行為人有無主觀意圖為據,俾利明確性騷擾案件應審酌具體事實項目與內容,以強化性騷擾案件之處理作為。鑑於性霸凌亦係以言詞或行為對他人就性或性別</p>

		有關事項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兩者在被害人認定，應認定考量之因素並無不同，爰增列性霸凌。
<p>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u>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u>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p> <p>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p> <p>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p> <p>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p>	<p>第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研擬實施計畫時，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目標：評估前一年實施成效，擬定年度主題並確定未來發展方向。</p> <p>二、策略：內部各單位計畫或事務之統整，與相關機關（構）之合作聯繫及資源整合。</p> <p>三、項目：明列年度具體工作項目。</p> <p>四、資源：研擬經費及人力需求。</p>	<p>原本法第五條第一款：「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內容未修正，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文項次。</p>
<p>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u>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p>	<p>第四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四條第三款與第五條第三款及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進行督導考核時，得以統合視導方式為之，並得邀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p> <p>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p>	<p>一、本法原第五條第三款：「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未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援引項次。</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督導考核應定期為之，於半年前公告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p>	<p>考核基準及細目，其結果並應作為統合視導評比及校務評鑑之參據。</p>	
<p>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課程部分：</p> <p>（一）本法第十六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p> <p>（二）學生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p> <p>二、教學部分：</p> <p>（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p> <p>（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p> <p>三、評量部分：</p> <p>（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p> <p>（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p>	<p>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第三款所定課程、教學、評量之研究發展，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課程部分：</p> <p>（一）本法第十五條之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p> <p>（二）學生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受之課程及活動。</p> <p>二、教學部分：</p> <p>（一）創新及開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學法。</p> <p>（二）提升教師運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法之能力。</p> <p>三、評量部分：</p> <p>（一）性別平等之認知、情意及實踐。</p> <p>（二）觀察、實作、表演、口試、筆</p>	<p>一、本法原第五條第四款：「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內容未修正，爰第一款第一項序文修正援引條次。</p> <p>二、原本法第十五條「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第十七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分別移列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爰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內容未修正，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三、其餘未修正。</p>

<p>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p>	<p>試、作業、學習歷程檔案、研究報告等多元適性評量方式。</p>	
<p>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u>第一項</u>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p> <p>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p> <p>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p> <p>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p> <p>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p>	<p>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及第五條第五款所定諮詢服務事項如下：</p> <p>一、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期刊、論文、人才檔案、學術及民間團體等資料。</p> <p>二、協助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p> <p>三、協助成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單位。</p> <p>四、提供其他有關落實本法之諮詢服務。</p>	<p>本法原第五條第五款：「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內容未修正，爰第一項序文配合修正援引條文項次。</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u>第三項</u>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p>	<p>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指從事性別、性教育、多元文化議題等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實務工作。</p>	<p>配合本法增列第八條第三項，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所述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及學者之委員應占比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定義相同，爰增列援引本法之項次。</p>
<p>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u>第一項</u>、<u>第八條第一項</u>、<u>第三項</u>、<u>第九條第一項</u>、<u>第二十條第一項</u>及<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p>	<p>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p>	<p>配合本法增加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性別平等意識用語定義相同及原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次變</p>

<p>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p>	<p>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p>	<p>更為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爰修正援引之條項次。</p>
<p>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p>第九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空間配置。 二、管理及保全。 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 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 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 六、其他相關事項。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u>第二項</u>及<u>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公告方式，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p>	<p>本法原第十二條僅二項，細則誤植為第三項，爰修正為第二項。另配合本法修正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爰於本條增列援引之條次。</p>
<p>第十一條 本法<u>第十五條</u>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p>	<p>第十一條 本法<u>第十四條之一</u>所定必要之協助，應包括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p>	<p>本法原第十四條之一：「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移列至第十五條，爰配合本法修正援</p>

<p>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p>	<p>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p>	<p>引條次。</p>
<p>第十二條 本法<u>第十七</u>條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p> <p>本法<u>第十七</u>條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本法<u>第十六</u>條<u>第一項</u>所稱學校之考績委員會，指為辦理學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而組成之委員會。但公立學校，指以教師為考核範圍之委員會為限。</p> <p>本法<u>第十六</u>條<u>第一項</u>所稱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指校級之委員會。</p>	<p>本法原<u>第十六</u>條第二項已刪除，且原<u>第十六</u>條：「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移列至<u>第十七</u>條，內容並修正為「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及刪除項次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法<u>第十八</u>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p>	<p>第十三條 本法<u>第十七</u>條第二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p>	<p>本法原<u>第十七</u>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移列至<u>第十八</u>條第二項，內容未修</p>

<p>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p>	<p>正，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u>性別刻板印象</u>，<u>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u>，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p>	<p>第十四條 為執行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u>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u>，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p>	<p>一、本法原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移列至第十九條，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二、依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時，應由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教師參與。</p> <p>三、預防學校教材內容具性別角色刻板化（如女性穿著紅色、男性穿著藍色、特定職業或主管僅有單一性別等）、性別偏見（如特定性別表現較優異）或失衡現象、以性別作區隔或有差別待遇，爰參照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精神，修正後段文字，以積極符合性別</p>

		平等與多元價值之目標。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 <u>第二</u> 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第十五條 教師為執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應於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本法原第十九條第二項：「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移列至第二十条第二項，內容未修正，爰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之一 學校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時，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第一項分款規定通報對象為學校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已無另定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六條 本法 <u>第三</u> 十四條第二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七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本法原第三十條第七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移列至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內容未修正，爰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 <u>第三</u>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	本法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內容未

<p>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人或檢舉之敘述。</p> <p>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p> <p>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p> <p>四、相關物證之查驗。</p> <p>五、事實認定及理由。</p> <p>六、處理建議。</p>	<p>修正，爰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法第四十八條除書規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爰增訂除書，本細則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配合援引本法上開條文，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p>